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0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2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0,000.00元。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26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2022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认购股票3,49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10,48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4日出具CAC验字[2023]0002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3,495,000股，其中限售股3,495,000股，无限售股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

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901011401531271。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	10,485,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5,253.00
三、公司其他账户补充手续费	1,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金额	10,491,253.00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737,781.19
支付工资	3,000,000.00
手续费	469.20
五、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其他账户	2.61
六、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变更，募集资金变更后，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15,7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单位：元）
1	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2	支付工资	4,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732,000.00
合计		10,485,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中,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之间调整金额和比例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截止2023年5月25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规定的资金用途,不存在未按审议通过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